

证券代码：002946 证券简称：新乳业 公告编号：2024-074

债券代码：128142 债券简称：新乳转债

##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四川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24]8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决定书主要内容

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，对重庆新牛瀚虹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重庆瀚虹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260万元。经查，公司在2023年半年报披露前已明确知悉重庆瀚虹无法实现承诺的业绩，但未在2023年6月30日对重庆瀚虹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--资产减值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导致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披露的信息不完整、不准确。

上述事项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席刚、总经理朱川和财务总监褚雅楠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，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席刚、朱川和褚雅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信息披露及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，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

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如对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检讨，汲取教训，持续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、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根据五年战略规划要求，持续坚持“鲜立方”战略，做大做强核心业务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努力提升公司净利率，提高企业价值和股东回报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1 日